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62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林信維

林顯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捌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林信維於民國108年起就讀東南科技大學期間，邀債務人林顯德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100萬元整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4筆共214,273元整。詎債務人林信維113年5月25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4月25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林顯德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148,800元，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務。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，依教育部辦法規定，不適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，並為陳明。

釋明文件：就學貸款借據1紙，撥款申請書4紙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附表

113年度司促字第028624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 新臺幣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148800 元	林信維、林 顯德	自民國113年 4月25日起	至民國113 年9月9日止	年息1.775%
002	148800 元	林信維、林 顯德	自民國113年 9月10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 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 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8800 元	林信維、 林顯德	自民國113 年5月26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 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二十計算